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14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顯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吳珮慈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謝顯丞（陳雙珠代） 賴祥蔚（鄭金標代）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蓼
梅士杰	李怡曄	張佩瑜	楊炫叡	范成浩	陳雙珠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趙玉玲	林志隆	鄭金標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陳怡如（王鳳雀代） 張佳穎 楊炫叡 范成浩  
黃美賢 馮幼衡 趙玉玲（吳嘉瑜代） 黃惠如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昨(9.13)起已開學，並正式上課。本年度由

於課程、教師變動較大，部分系所仍在調整中，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完成開課作業，並輔導同學完成加退選；本學期加、退選作業時間為 9/13-9/20，請協助辦理。

- 二、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已經開始作業，請各學系就相關招生條件及分則調查，詳閱有關登錄作業注意事項，並於近期之系務會議確認；本項調查請於 9/23 完成校系分則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三、有關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方式，經了解仍具有篩選機制，即繁星推薦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 20%、30%、40%、50%，擇一訂定統一標準；為維持推薦生之水準，本校原則以前 20%為篩選標準。在術科方面再另訂「前標」、「均標」或「後標」等標準篩選。
- 四、『繁星推薦』名額，依照教育部規定必須至少 10%（約 50 人）。經召集各學系協調，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分配如下：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共七系每系 4 人，傳播學院三系每系提供 5 人，表演學院戲劇學系及音樂學系分別提供 5 人，共計 53 人（國樂、舞蹈因未列入大考術科，暫不分配名額）。甄選入學如有缺額，仍維持由考試分發遞補。
- 五、教育部於 9/7 召開「陸生來臺就學規劃研商會議」，會中就陸生三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進行說明。本項招生以大陸 985 工程(41 所大學)為對象，而國立大學則招收碩、博士生，並以各學制人數之 2%為提報依據，相互間不得流用為原則。其他有關陸生學歷採認、招生計畫辦法等作業依據將於近期公告，屆時本處將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續事宜（作業時程(草案)如附件一）。本案預期 100 學年度才能執行。
- 六、99 學年度圖文系奉准開辦「學士後數位內容製作與出版學士學位學程班」，相關招生資訊及文宣，配合教育部記者會之召開，已經展開作業。這是一個跨領域的學位學程，請各學系協助廣為宣傳週知，以期招生情況踴躍熱烈。
- 七、時序九月，會計年度只剩三分之一；99 年度教學單位圖儀設備費，尚未執行之系所、中心請儘早完成採購、核銷手續，以免影響整體執行率
- 八、有鑑於教學卓越及校務評鑑指標之需求，課程大綱除上網率須

百分百外，品質的要求也相當重要。為提升本校課綱上網率及品質完整，日前已召集各系助教說明改善作法，原則上課綱上網應請教師親自處理(系辦可以協助)；以日間學士班為例，上網內容應為各系通過的「標準版」課程摘要(含英文)，及授課教師自訂的進度、考核與參考書目等。為貫徹實行，請各學系在開學 2 週後完成檢視，教務處將於事後全面複檢，並公布成效。

九、本處訂於 9 月 16 日(星期四) 11:50~16:0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請各系所、中心協助轉知，一年內新進教師請務必參加。

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動教師成長社群活動，為 99 學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學期計有工藝系林志隆老師等 8 位老師申請成立 10 個社群，另教務處成立 2 個輔導社群，共計 12 個社群(名冊如附件二)。社群活動經費由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補助；歡迎所有老師共同參與。

十一、本處所提報 100 年僑生總量及簡章資料已於 99 年 9 月 8 日上網登錄完畢，另將於 9 月 17 日前將文件資料報送海外聯招會。

十二、「98 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99 年 8 月份完成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辦理網路教學教材補助審查作業。
- (二) 完成學習地圖採購作業。
- (三)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文入學分級配班完成；「小說創作」相關系列課程預備招生。
- (四) 規劃完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輔導與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 (五) 9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畢業生流向調查完成 80%，碩士班完成 62%。

十三、本處辦理教師升等之「外審」作業，爾來發現一些困擾狀況，提請各承辦單位參酌並配合辦理：

- (一) 本校自獲授權「自審」以來，送審案件有增多趨勢。但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含院、校)並無增加，加上「自審」等於終級審，必須考量與處理層面擴大，程序複雜、業務負荷加重，辦理時程未必盡如人意，請當事人諒解。
- (二) 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制，應各司其責。送審專業條件與品質規範，請系、院確實把關，若待送交校審方發現條件不符或有瑕疵，將造成前階段「外審」失去意義，也有浪費

公帑之虞。近日辦理校級「外審」時，已發生多件外審委員質疑送審資料(尤其創作作品)時間不合(明)而遭退回、婉拒審查之案例(正調查處理中)，不僅將耽誤正常審查時程，甚至會損害本校之品管形象，不得不慎。

(三) 為明權責，今後凡因送審資格條件不符而被退審者，將考慮退回次級審查單位處理(並暫停其送審作業)，而因疏失造成損失亦當由該單位自行負責。

(四) 由於藝術作品送審品類繁多、性質各異，而教育部的規範並不全然完備，建請人事室協助研議修訂(補強)各項「作品送審」之條件規範，以維持升等作業之順暢及提高品質。

## 學務處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99 學年度「新生揚帆學習營」活動，業於 9 月 6、7 兩日辦理完畢，共有 60 位大一新生參加，學員反應熱絡活動圓滿結束。

二、99 學年度導師知能研習活動，業於 9 月 9 日(四)辦理完畢。開場由宏達文教基金會黃素雲執行長演講：型塑校園的品格文化，黃執行長以投影片及實例闡述，使講演生動而有趣；下午分四組進行紓壓活動(藝術創作與紓壓、角色探索與紓壓、精油按摩與紓壓、肢體探索與紓壓)，參加導師約 100 人次，反應良好。

三、新學期開始，學生社團招生訂於 9 月 13 日至 17 日假音樂系長廊及 7-eleven 超商前辦理。

四、9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已於 9 月 11 日(六)由樹林醫院完成體檢工作，但仍有部份同學未接受體檢，請各位主任及老師協助宣導，未完成體檢同學務必至生保組洽詢或自行至其他醫療醫院受檢，本處生保組俟體檢報告出來後，如有異常之學生名單，將會通知相關單位注意學生身體狀況。

五、9 月 8、9 日為新生入住宿舍日，學生會暨各系學會於本校前門設置聯合服務臺，協助新生報到、交通引導、搬運行李等入住事宜。感謝各系及體育中心、崇德志工社團等單位協助，給予新生及家長最佳服務。

六、9 月 10、11 日為新生入學輔導，協助新生了解本校環境及相關事務，並辦理創意校歌比賽以凝聚向心力及認同感，過程圓滿，

感謝各單位協助。

- 七、女二舍因暑假營隊住宿，自8月中旬起16座洗手檯改善工程開始施工，惟廠商因規格有誤及待料等問題而延宕完工期程，預計9月16、17日二日集中施工完成。
- 八、為了解新生入學後各方面之適應情形，並進一步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將自9月23日(四)開始實施新生心理測驗，對象為日間、進學班大一新生以及轉學生，共計約926人。
- 九、為協助學生解決困擾和增進其解決問題的能力，各單位有需要尋求諮商與諮詢之教職員生請至本處學生輔導中心預約諮商，本學期提供之個別諮商服務時段如表列。

日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9:00~12:00	席安妮 實習 心理師	游晴雯 輔導員	許碩驛 心理師	吳姮靜 實習 心理師	吳淑琬 心理師
14:00~17:00	羅昭瑛 心理師	許碩驛 心理師	陳秋蓉 實習 心理師	吳淑琬 心理師	林世莉 心理師
備註	一、表列時段採預約制，由本組吳淑琬老師(分機1453)負責聯繫。 二、週一 羅昭瑛心理師下午時段調整為12:00~16:00 三、週五 林世莉心理師時段調整為14:00~18:00				

- 十、為撫慰離鄉背井的僑外學生思鄉之情，預訂於9月21日(二)準備應景月餅及柚子供學生品嚐，以歡度一年一度中秋節。
- 十一、為協助大一新生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開學後將以班級為單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的電腦教室進行「生涯興趣量表大專版線上測驗」。各系排定之施測時間與教室請參閱(附件三)，請各系協助通知學生施測資訊。
- 十二、本處於9月10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會中已完成各實習需求案之審查，請各單位配合於學校首頁e化入口的「生涯轉驛站」(<http://jbank.ntua.edu.tw/>)內張貼實習需求，以利校內專業實習課程之進行。

十三、本處已將 94-97 學年度日學士班及日碩士班的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調查及本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結果上傳至「生活轉驛站」，請各單位自行下載相關資料。

### 總務處

一、本校 99 年經分配使用專項圖儀設備費及維護費的各單位，請儘速執行維護項目，若有結餘款，由總務處統籌規劃使用。

二、本校擬以提高發放標準加發救濟金方式，收回遭民眾占用之南側校地乙案，99/8/23 教育部函復主要內容整理如下：

(一) 經本部報請行政裁示後函復如下：「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校務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本案擬編列預算核發救濟金，是否符合上開用途，應由教育部本於權責認定。有本案既係非法占用土地，是否可以物價指數調整提高標準發放救濟金，仍請基於適法性，妥慎衡酌。」

(二) 查貴校校務基金編列救濟金係為收回校地以利校務發展，尚符合校務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支出之規定。

(三) 針對提告訴請返還校地案件乙節，應就目前已判決勝訴案件，積極處理，若貴校消極不執行，將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追究管理機關失職之責任；另案件已提告並審理中及已起訴案件，若撤回告訴，訴訟費用將由貴校負擔，且日後不得就同一案提起訴訟。

(四) 本案後續處理原則為：「案內 2.66 公頃體育場用地俟都市計畫變更及管理機關歸屬後再行處理；1 公頃大專用地部分，貴校得依行政院函文意旨，考量『非法占用戶已占用校地多年之事實』及『提供非法占用自行繳回土地之誘因』，自校務基金內自行編列預算發放救濟金。已涉訟案件，應繼續執行並主張法律上之權益。」

三、1 公頃大專用地 12 戶之催討作業，依前揭教育部函文所示，本處分別於 99/9/1 (3 戶) 及 99/9/7 (9 戶) 與現住戶代表進行面對面溝通，會中說明本校依台北縣府原查估清冊，並將自動拆除獎金提高至 40% 後，各戶可領取之救濟金額度 (12 戶總計新台幣 \$12,936,568)，惟各戶均表示所領救濟金額度甚少，無

返還校地和解意願。本處將請委任律師進行後續相關訴訟作業。

#### 四、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工程進度 74.297%，施作內牆水泥砂漿粉刷、外牆貼磚水泥砂漿粉刷打底。
- (二)「音樂系音樂廳整修工程」，截至 8 月 31 日工程進度 67.46%，施作隔間工程、空調工程、水電配管工程、油漆工程及舞台設備。

#### 五、已完工工程

- (一)「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屋頂整修工程(第二期)」業於 9 月 2 日驗收合格。
- (二)「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排水工程」訂於 9 月 8 日辦理驗收。
- (三)「99 年度校舍整修工程」業於 8 月 25 日全部完工，訂於 9 月 9 日辦理驗收。
- (四)「影劇大樓一樓入口改善工程」業於 8 月 26 日完工，訂於 9 月 10 日辦理驗收。
- (五)「排球場等用電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8 月 27 日完工，擇期辦理驗收。

#### 六、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電力改壓工程」，預計於 9 月 27 日開標。
- (二)「校園整體規劃」於 7 月 28 日召開期末規劃成果審查會議，預計 10 月 17 日完成期末報告修正。

### 研發處

- 一、感謝各單位及計畫申請同仁對於卓越計畫的付出與貢獻，本校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達文西典範：多元跨藝卓越計畫，已於 9 月 9 日彙整完畢並送裝訂，將於 9 月 15 日送呈教育部審查。
- 二、99 年度第一學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專業課程班共開 8 個班別，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及華僑高中等各校相關社團自 9 月 13 日將陸續開課。本校派出八位相關科系之學生擔任指導教師，分別是戲劇系曾于芳、趙建惶、舞蹈系蘇筱韻、魏邵宇、音樂系林慧鈞、江宜庭、林桂如、美術系莊懿。

- 三、本處於 8 月 31 日召開 100 年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會中決議 99 年 9 月 30 日前邀集各參考效標主要負責單位主管召開評鑑報告撰寫討論會議，擬訂清楚、明確的資料填報方向，以提供各單位參考且執行。同時，請各單位擬訂各自負責之評鑑工作管理表並於 9 月 30 日前交至研發處。
- 四、臺藝大「藝術教育與產業高峰論壇」是 55 週年校慶活動之一，將於 10/29 舉行。已發函邀請日、韓、泰、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九所姐妹校校長參加。
- 五、國際學生學伴活動已展開。國際交流中心於 9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舉辦期初學伴訓練會，說明學伴活動工作內容；9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將舉辦國際學生與學伴第一次會面會議。

## 文創處

### 一、8 月參觀團體一覽表

8 月 12 日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楊如晶總幹事等 8 位貴賓參觀
8 月 22 日台北市社區總體營造中心孔祥浩先生等 3 為貴賓參觀
8 月 26 日台灣大學博物館群林光美副館長等 25 位貴賓參訪。
8 月 26 日中山實小 32 位同學參與 DIY 體驗
8 月 26 日華視頻道「綻放新北市」專題採訪，預計九月下旬播出
8 月 29 日佳園齒科院長呂玟諺及劉芳美小姐等 6 位貴賓參觀園區及購買畫作

- 二、本處台藝大畫廊「清風徐徐—秋夏繪扇展」已於 9 月 9 日舉行開幕茶會，感謝各位長官同仁的蒞臨指教，出席貴賓亦十分踴躍，計有文化總會楊渡秘書長、台北縣政府主任秘書田璋等 30 餘人，開幕茶會圓滿成功。此次展覽將展至 10 月 17 日，歡迎各位同仁至臺藝大文創園區參觀。

## 秘書室

### 校友聯絡中心報告事項：

- 一、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一階段即將結案，執行期間共計與 264 家企業合作，並協助 198 位畢業生順利就業，其中約 50 位畢業生確定於本案期滿後，將被合作企業以正職留聘。
- 二、99 年度甫獲教育部補助 571 萬 2,000 元，辦理「96 至 98 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經聯絡 3000 多位畢業生



後，已有 91 位畢業生完成登記，目前由校友聯絡中心積極辦理媒合作業。

三、辦理校友証發卡作業已逾一年，目前共成功發卡 2100 張，並與 23 家業者(如附件四)完成持卡消費享優惠之合作模式，目前洽商合作仍進行中，請各系所協助推廣。

## 藝文中心

9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6 天、演講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國際會議廳 1 場共使用 1 天、福舟表演廳 4 場共使用 9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五)。

## 電算中心

本中心電力室於 8 月 25 日凌晨發生不斷電系統(UPS)故障，造成全校網路斷線，已於當天中午恢復使用。8 月 27 日進行消防恢復工程；並於 9 月 6 日完成電力修護作業。

## 藝博館

藝博館三樓特展室將於 9 月 23 日開始為期三周的「小書本大創意」展，這次展覽是國際間 144 位藝術家從 2009 年起在全球四十多個巡迴展的其中一站，因為本校美術系鐘有輝老師的引進，使得本校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展覽。本次參展內容，除了展現版畫藝術外，也從書籍保存與裝幀的角度出發，並配合兩場講座進行教育推廣，敬請各位師長蒞臨參觀指導。

## 人事室

- 一、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703 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 99 年 6 月 11 日台人處字第 0990090366 號函規定，99 年度公務人員每人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請同仁配合辦理。
- 二、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36158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8 月 5 日勞動 3 字第 0990131229 號令，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任職滿 1 年」之期間，以受僱者於同一雇主繼續工作滿 1 年計算。但受僱者適用

各該法令之年資得合併計算者，從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三、本(99)年度教職員工中秋節應節禮品-文旦，預訂於9月15日上午10時假行政大樓一樓貴賓室發放，屆時請各單位派員領取，並預祝大家佳節愉快。

## 美術學院

- 一、本院雕塑學系劉柏村主任於8月25日至9月7日受邀參加「韓國利川市第十三屆國際雕塑創作營」活動，地點於利川博物館前廣場。本次計有包含日本、韓國、荷蘭、塞爾維亞台灣等共十位藝術家參與開幕典禮，活動已圓滿結束。參展作品將獲典藏陳列於Water-side Park公園。
- 二、本院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木雕個展「找尋心靈與造形的中間地帶」，展期自9月9日至10月12日，展覽地點於弘光科技大學藝文中心，敬邀各位長官及同仁蒞臨指教。

## 傳播學院

- 一、電影系10月15日至10月22日將在台北縣政府舉辦2010國際學生影展金獅獎，今年有包含來自美國、古巴、以色列、法國、韓國、斯洛伐克、德國、捷克、香港、英國、西班牙、芬蘭等12個國家學生影片參賽，台灣也有臺灣藝術大學、世新大學、臺南藝術大學、中州技術學院、政治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輔仁大學、真理大學等學校一同參與，影片相當豐富，誠摯邀請大家共襄盛會！
- 二、2010ANBD亞洲聯盟超越設計展、台灣展將在2010年9月18日(六)下午2:00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1樓真善美國際展演廳隆重揭幕。2010ANBD亞洲聯盟超越設計展包括了台灣、日本、韓國、中國各地設計師共315件作品，作品創意變化豐富，藉由此次活動展現出亞洲潛在的設計創作能量。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蒞臨參觀。展期自9月18日至10月2日。

## 人文學院

- 一、藝政所將於9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所辦辦理新生迎新活動，歡迎師長蒞臨參加。

- 二、藝政所博物館專業培訓課程碩士學分班已於日前完成招生，9月13日開始正式上課。
- 三、藝政所藝文專案管理課程本學期預計於10月份進行招生，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
- 四、藝政所本學期辦理之學術活動如下，歡迎校內長官同仁蒞臨指導：
- (一) 10月29日星期五於本校教研大樓901視聽教室舉行2010「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挑戰與創新」博、碩士生學術論文研討會。
  - (二) 「博物館展示設計與規劃」系列講座第一場邀請到東京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文學部文化資源研究學科教授木下直之教授，講題為「博物館與生態展示」，時間為10月11-12日。第二場邀請到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List 視覺藝術中心館長 Jane Farver 教授，講題為「藝術展覽及駐校計畫」，時間為10月18-19日，地點皆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館演講廳。
  - (三) 12月7-8日於本校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幽暗記憶與觀光國際學術研討會」。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校內專業實習課程之實施及各系生涯導師之聘任，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99.08.19校長奉核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文（如附件六、附件七）。

決議：保留至下次行政會議，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兩週內提出，無則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99年9月9日奉 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九）。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9年9月13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教育部於99年7月19日來函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並請會計主任、人事主任、5院院長、教務長、主秘、研發長共同研商細則，儘快於月底前完成修正草案。

### 伍、臨時動議

#### 陸、補充報告

##### 莊副校長報告

- 一、圖書館於99年9月9日(四)上午11時45分舉行啟用典禮，感謝全校師生的熱情參與並請多利用圖書館導覽。
- 二、圖書館3樓設有本校著作專區，請教職員積極提供個人著作以供典藏閱覽。
- 三、為充實本校圖書館館藏，在此呼籲同仁們踴躍捐贈圖書，以期能達45萬冊圖書之目標。

##### 張副校長報告

- 一、學務處陸續完成畢業生的職涯畢業流向調查，此項調查為本校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依據，作為未來開設更優良課程的重要依據，請各系所單位教師務必重視此調查之趨向。
- 二、請秘書室協助彙整本校各委員會資料，有助各項活動進行。
- 三、有關學務處報告之電子看板應用及功能，請各單位提供活動內

容並以海報或影片的形式做宣傳，目前規劃 4 個設置地點，屆時請各單位多加利用。

## 柒、綜合結論

- 一、教務處報告有關教師升等辦理事宜，雖本校獲授權「自審」，仍請各系、院務必審慎嚴謹確實把關，才不致損害本校之品管形象。
- 二、教務處第七點報告關於 99 年度教學單位圖儀設備費，請各單位儘早完成採購核銷手續，以免影響整體執行率。
- 三、有關教務處第九點報告，再次提醒新進教師之職責並請給予最大的服務機會，融入學校。
- 四、有關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計畫，請相關單位（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研發處、教務處）繼續努力推廣。
- 五、有關研發處第四點報告，請各院協調務必支援「臺藝大藝術教育與產業高峰論壇」活動。
- 六、有關傳播學院報告的 2010 國際學生影展金獅獎及 2010ANBD 亞洲聯盟超越設計展等兩項非常重要的活動，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蒞臨參觀欣賞。
- 七、各院去年（98 學年度）產學合作產值，經秘書室彙整資料如下；美術學院 600 多萬（校外）、設計學院 1500 多萬（含校內、外）、傳播學院 4000 多萬（含校內、外）、表演學院 1600 多萬（含校內、外）、人文學院 2100 多萬（校外），請各院繼續努力，共創產學合作佳績。
- 八、各單位業務需加班同仁，請事先提出申請，以維護各方面之安全。
- 九、本校工程繁多，用電量大，請大家節約能源。

## 捌、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教育推廣中心報告

各位長官您好：

桌面上資料為教育推廣中心於 99 學年度最新設計開發之「大觀藝術講堂」系列課程手冊，內容豐富多元；系列課程內容如下：

1. 多媒體+數位影像速成班

2. 創意市集達人訓練班

3. 時尚設計工坊

4. 繪畫技巧速成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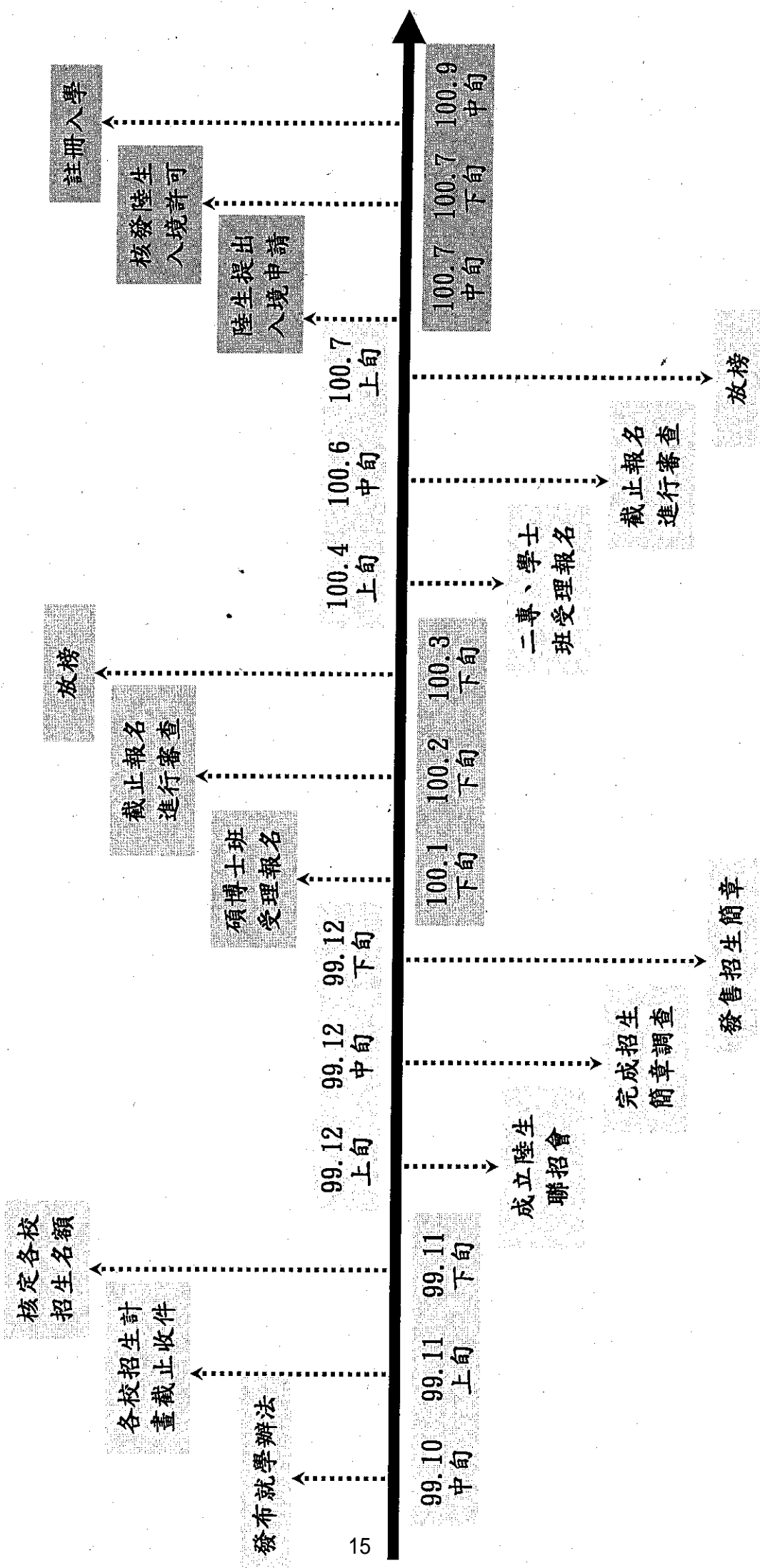
5. 明日之星培養班

6. 品味生活系列講座

7. ACA國際設計認證班

一般民眾 2 人同行學費享八折優惠，3 人以上 7 折，校內師生均 7 折，請各位長官多多指教，廣為宣傳，謝謝。

# 100 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時程(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社群名冊

編號	學院別	系所、中心別	申請教師	社群名稱
01	教務處		楊清田	薪火相傳社群
02				大觀學苑社群
03	設計	工藝系	林志隆	科技運用於英文論文寫作社群
04		視傳系	陳郁佳	教師教學卓越精進社群
05				聽覺與視覺的共感覺研究社群
06	傳播	廣電系	賴祥蔚	廣電與傳播管理產學交流社群
07		電影系	吳珮慈	國際電影教育研究社群
08	表演	舞蹈系	吳素芬	演出製作理論與實踐社群
09	人文	通識中心	陳曉慧	女性教師成長社群
10			陳曉慧	藝術專業通識化教師社群
11			曾敏珍	英語教學研究社群
12			陳瑞芬	國文教學研究社群



### 生涯興趣量表各系測驗時間

科系	學制	測驗時間與教室
中國音樂學學系	進學士	9月13日(一)B 電 808
廣播電視學系	進學士	9月13日(一)C 電 808
美術學系	進學士	9月14日(二)B 電 805
工藝設計學系	進學士	9月15日(三)B 電 805
戲劇學學系	進學士	9月15日(三)B 電 807
美術學系	日學士	9月16日(四)5 電 805
書畫學系	日學士	9月16日(四)5 節 電 806
雕塑學系	日學士	9月16日(四)5 節 電 80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日學士	9月16日(四)5 節 電 80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日學士	9月16日(四)6 節 電 805
工藝設計學系	日學士	9月16日(四) 6 節 電 80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學系	日學士	9月16日(四)6 節 電 807
戲劇學學系	日學士	9月16日(四)6 節 電 808
音樂學學系	進學士	9月16日(四)10 節 電 806
電影學系	進學士	9月16日(四)A 電 806
書畫學系	進學士	9月16日(四)C 電 80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學士	9月29日(三)B 電 807
音樂學學系	日學士	9月23日(四) 5 節 電 805
音樂學學系	日學士	9月23日(四) 5 節 電 806
中國音樂學系	日學士	9月23日(四) 5 節 電 807
舞蹈學學系	日學士	9月23日(四)5 節 電 808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日學士	9月23日(四)6 節 電 805
廣播電視學系	日學士	9月23日(四)6 節 電 806
電影學系	日學士	9月23日(四)6 節 電 807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進學士	9月23日(四)B 電 806
舞蹈學學系	進學士	9月23日(四)B 電 808

本校校友証自 97 學年正式開辦以來迄今已發出 2100 餘張，當初的發行初衷，主要是為將藝專時期、學院時期乃至今日的大學等不同時期的畢業校友身份接軌，藉此凝聚、發揮校友力量讓母校發展更臻卓越。由於申請踴躍，為提供更多元化的功能，特與多家商店建立合作模式，目前共有 23 家合作廠商(如下表)，凡持校友証至該商店消費皆享有優惠，歡迎多多利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證廠商優惠方案

優惠廠商	優惠內容	聯絡資訊
功學社音樂中心	<p>凡台藝大校友持校友証(如下圖)者，至門市購物或參與講座等可享一般會員優惠(參與講座須填寫基本資料以便報名)。</p> <p>凡台藝大校友憑校友証至門市可免消費申辦一般會員卡(原須消費 1,000 元以上)申辦一般會員須填寫申請表，功學社門市直接發卡。</p> <p>凡台藝大校友為音樂相關學系者，憑校友証影本可至門市以優惠方式加入MTC會員，<u>第一年年費優惠價 800 元</u> (年費對外無折扣)，<u>再贈送管樂祭CD手冊乙本(19x18cm)數量有限送完為止</u>；第二年起恢復年費\$1000(會員點數可折抵年費)申辦MTC會員須提供校友証影本及填寫申請表，會員卡及贈品由總公司寄送，約一至二週的工作天。</p>	<p>全國各門市據點，請上網查詢</p> <p><a href="http://www.khsmusic.com.tw/khs/newf.htm">http://www.khsmusic.com.tw/khs/newf.htm</a></p>
長安樂器	購買樂器及樂器零件本公司將給予訂價之七折優惠。	<p>電話：(02)2395-6321、(02)2395-6322</p> <p>地址：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71 號 3 樓。</p>
港智中國樂器	購買樂器及樂器零件本公司將給與訂價之七折優惠；購買書籍、CD、VCD 訂價八折優惠。	<p>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 24 號 3 樓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5 號出口，國家戲劇院正對面)</p> <p>營業時間：10：00~18：00 (週日及國定假日休息)</p> <p>TEL：(02)2322 3889</p> <p>MOB：0955-092-210 (周先生)</p> <p>網址：www.kongchi.com.tw</p>
東美開發飾品材料	持校友證到本公司即可申請"東美開發飾品材料有限公司貴賓卡乙張"，並於結帳前出示此卡，可享 <u>部分商品</u> "九折"優惠，實價商品不折扣。	<p>電話：02-2558-8437</p> <p>傳真：02-2558-0601</p> <p>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 235 號 1 樓</p> <p>網址：www.eastbeauty.com.tw</p> <p>營業時間：星期一~星期六 上午 9:10~18:10 星期日公休</p>
小墾丁水上休閒世界	持校友證購票，享門票九折優惠。	<p>地址：彰化市彰南路四段 98 號</p> <p>電話：04-738-6658</p> <p>網址：www.hskt.com.tw</p>
果陀劇場	至兩廳院售票端購買本劇團票券，均可享有 9 折優惠。至兩廳院網路售票頁面訂票者，於「台藝大校友」優惠	<p>網址：<a href="http://www.godot.org.tw/">http://www.godot.org.tw/</a></p> <p>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1 號 11 樓</p>

	折扣欄位輸入校友證號，亦可享有 9 折優惠。	專線：(02)2571-1753 傳真：(02)2536-2563
西門紅樓	精品區、茶坊 9 折 禮盒 95 折	網址： <a href="http://www.redhouse.org.tw/">www.redhouse.org.tw/</a> 地址： <u>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0 號</u> 電話：(02)2311-9380
真善美劇院	持校友證購票，各場次票價以早場價優惠。	網址： <a href="http://www.movie.com.tw/wonderful/">www.movie.com.tw/wonderful/</a> 地址： <u>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16 號 7 樓</u> 專線：02-2331-2270
千采美術社	憑校友證可兌換本公司會員卡一張 會員享有 7 折~95 折優惠 並且還有累積消費功能 01~06 月累積滿 3,000 元回饋 50 元折價券 07~12 月累積滿 6,000 元回饋 100 元折價券(以此類推) 6,000 元以上並贈送神秘小禮物一份 PS：超過半年歸零重新累積	<u>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 210 號</u> TEL：02-2927-8123，02-2927-3355 FAX：02-2232-6009
印第安皮革創意工場	凡持校友證至本公司門市即可免費申辦銀卡會員卡(原需單次消費滿 6,000 元以上或累計 3 萬元)優惠。申辦銀卡會員卡須填寫會員卡，由印第安皮革創意工場門市直接發卡。 凡持有銀卡會員卡至本公司消費皮革 DIY 半成品、工具、染料、工具書籍、五金配件及皮肩帶等產品，均可享有銀卡會員優惠價；購買整張天然皮革另有優惠價格。	<a href="http://www.silverleather.com">www.silverleather.com</a> <u>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 136 巷 28 號 3 樓</u> TEL：02-2999-1516 FAX：02-2999-1416 E-mail： <a href="mailto:indian@silverleather.com">indian@silverleather.com</a> 營業時間：週一~週六 9:00~17:00(週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持校友證購買台北市立社教館主辦之售票演出活動票券時，得享九折優待，並請憑票券和校友證入場，未出示校友證者需補足差額始得入場。 台北市立社教館提供本項購票優惠僅限本校校友持證享有，優惠期間，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網址： <a href="http://www.tmseh.gov.tw/">www.tmseh.gov.tw/</a> 地址： <u>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u> 電話：(02)2577-5931
舞鈴劇場	憑校友證購票，享九折優惠。	網址： <a href="http://www.diabolodance.com">www.diabolodance.com</a> FACEBOOK： <a href="http://goo.gl/cJt9">http://goo.gl/cJt9</a> 地址： <u>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10 巷 3 弄 6 號 1 樓</u> TEL：02-2341-6066 (代表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憑校友證至本單位員工消費合作社消費享 9 折優惠。	<a href="http://www.ntcri.gov.tw/zh-tw/Home.aspx">http://www.ntcri.gov.tw/zh-tw/Home.aspx</a> <u>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u> TEL：049-2334141
台南縣農會 走馬瀨農場	憑校友證即可享有下列優惠： 一、門票半票優待(一證限購五張) ※不含遊憩半票 250 元 ※ 9 項遊憩門票 350 元〈含滑草、纜車、腳踏車、碰碰船、腳踏船、射箭、高爾夫打擊、遊園車、戲水世界〉	地址： <u>台南縣大內鄉二溪村其子瓦 60 號</u> 電話：06-5760-121 網址： <a href="http://www.farm.com.tw">www.farm.com.tw</a>

※戲水世界(每年 11/1~3/31 冬季保養，開放時間為 4/1~10/31)

二、蘭花會館(每證限二間)

※平日 6.5 折假日 8.5 折(農曆春節不適用)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約所提供之優惠條件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波菲爾髮型

燙、染消費可享滿千送百元禮券(禮券限發放店使用)

波菲爾髮型美容各連鎖分店：

<http://www.pro-feel.com.tw/default2.htm>

琴園音樂藝術  
有限公司

【金卡】

- 1.購買琴園全年度各場次演出及講座票價八折優待
- 2.租借琴園琴房或藝文空間展演廳，平日時段八折；假日時段九折優待
- 3.購買琴園發行各項出版品〈CD、VCD、DVD、書籍、樂譜等〉享七折優待
- 4.借閱琴園珍藏之各項音樂文史典籍及書譜資料借閱費享八折優待
- 5.不定期寄發各項藝文活動及音樂講座等樂壇快訊

網址：chin-yuan.com.tw/

電話：02-2361-8107

傳真：02-2361-6887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29 號 2 樓

【銀卡】

- 1.購買琴園全年度各場次演出及講座票價八折優待
- 2.租借琴園琴房或藝文空間展演廳，平日時段八折；假日時段九折優待
- 3.購買琴園發行各項出版品〈CD、VCD、DVD、書籍、樂譜等〉享八折優待
- 4.借閱琴園珍藏之各項音樂文史典籍及書譜資料借閱費享九折優待
- 5.不定期寄發各項藝文活動及音樂講座等樂壇快訊

台北縣立鶯歌  
陶瓷博物館

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持校友證至台北縣鶯歌陶瓷博物館之生活好美麗商店消費，一律享 9 折優惠

<http://www.ceramics.tpc.gov.tw/Index.ycm>

地址：台北縣鶯歌鎮文化路 200 號

電話：02-86772727

持校友證至【新舞臺】售票處購買本會自製節目票券，可享 9 折優惠。

持校友證加入「新舞臺之友」，享年費 8 折優惠，凡加入「新舞臺之友」即可享有【新舞臺】全年節目 8~9 折不等之優惠，以及新友其他超值服務。

圓山大飯店

住房部分：住宿房客可享 6 折優惠，另按原價加計一成服務費，並免費提供早餐乙客，若需增加早餐份數，則每客酌收新台幣 400 元(含服務費)。

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 號

02-2886-1818 轉 1518

餐飲部分：平日(週一~週五)松鶴廳午或晚間西式自助餐，持證者本人及同行者 1 位可享有優惠價，每客 700 元(含服務費)，惟不適用於 99 年 8 月 16 日之七夕情人節、9 月 22 日之中秋節及 12 月 24 日之聖誕節等節日。

以上優惠有效日期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義木雕博物館	購買門票享每人 50 元票價優惠。	<a href="http://wood.mlc.gov.tw/">http://wood.mlc.gov.tw/</a>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聲新城 88 號 037-876009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門票一律 20 元 附屬之 1915 海洋咖啡館 9 折優惠	<a href="http://www.ocam.org.tw/">http://www.ocam.org.tw/</a>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四號 Tel: 02-2421-5681
曼都髮型	至全省曼都髮型門市消費，享 <u>剪髮、燙髮、護髮、染髮</u> 等 9 折優惠	網站： <a href="http://www.mentor-hair.com.tw/">http://www.mentor-hair.com.tw/</a> 全省門市： <a href="http://www.mentorhair.idv.tw/shop.php">http://www.mentorhair.idv.tw/shop.php</a>
小墾丁渡假村	持校友證住宿小墾丁者，享有以下折扣：(特惠合約內容 A.B 案二選一) A 案 (1)使用當季任一優惠住宿專案每房可抵新台幣 200 元 (2)保齡球券一局/人 (3)餐飲九折優惠券/每房一張 B 案 (1)平日訂房依房間定價 6 折 (2)假日訂房依房間定價 8 折 (3)連續假日訂房依房間定價 95 折 A.B 案農曆過年期間皆不適用。註：平假日定義如下：  <b>內容備註：</b> A.本度假村優先給予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 之客人優先訂房，房型由本度假村依住宿人數安排。(請於訂房時事先告知為特約廠商身分，住宿登記時需出示校友證) B.平日：1-6 月及 9-12 月週日至週五 假日：週六及七、八月之週日至週五 連續假日：七、八月之週六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205 號 小墾丁渡假村電話：08-8802880 傳真：08-8802609
世界宗教博物館	持校友證消費，享常設展及兒童館門票八折。 請於購票前主動出示證件，以享該優惠。	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 236 號 7 樓 (02) 82316118 <a href="http://www.mwr.org.tw/">http://www.mwr.org.tw/</a>

## 藝文中心 9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 地	使 用 單 位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演 藝 廳	學務處	新生入學輔導及佈置	9 月 8、9、10、 11 日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委協會	活力 2010 全國原住民母語舞劇競賽	9 月 23、24 日
演 講 廳	學務處課指組	99 學年新生揚帆學習營	9 月 6、7 日
	學務處課指組	99 學年度導師知能研習	9 月 8、9 日
	天下文化出版社	閱讀朱立倫演講活動	9 月 11 日
	呂佳紋	呂佳紋學生音樂發表會	9 月 12 日
	音樂系	搖滾的魂	9 月 20 日
	秘書室	台藝大與 Up With people 國際青年交流會	9 月 24 日
國 際 會 議 廳	人事室	研商本校教職員加班支給加班費及加班補休管制規定會議	9 月 14 日
福 舟 表 演 廳	台藝四重奏	錄音	9 月 1~3、13、14 日
	音樂系	國際四重奏研討會	9 月 9、11 日
	音樂系	音樂系弦樂團暑期集訓成果發表音樂會	9 月 15 日
	國樂系	國樂系學生聯合音樂會	9 月 16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9.08.19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p> <p>一、</p> <p>……</p> <p>二、班導師：</p> <p>(一) 本校 <u>日間學士班</u>、<u>進修學士班</u> 各班應設班導師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u>日間碩士班</u> 一年級得設立班導師。</p>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p> <p>一、</p> <p>……</p> <p>二、班導師：</p> <p>(一) 本校 <u>日間部學士班</u>、<u>進修部學士班</u> 各班應設班導師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u>日間部碩士班</u> 一年級得設立班導師。</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學制名稱修訂之</p>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p> <p>……</p> <p>七、統籌規劃 <u>日間學士班</u> 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u>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u>。</p>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p> <p>……</p> <p>七、統籌規劃 <u>日間部學士班</u> 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p>	<p>1. 因應本校專業實習輔導工作，增列各系系主任工作職責。</p> <p>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學制名稱修訂之。</p>
<p>第五條 班導師之職責：</p> <p>一、</p> <p>……</p> <p>十、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十一、<u>日間學士班</u> 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十二、<u>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u>。</p>	<p>第五條 班導師之職責：</p> <p>一、</p> <p>……</p> <p>十、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 <u>進修推廣部</u> 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十一、<u>日間部學士班</u> 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1. 第五條第十、十一項乃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學制名稱修訂之。</p> <p>2. 第五條第十二項為因應本校專業實習課程指導工作，增列相關職責。</p>
<p>第七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支用說明如下：</p> <p>一、學生輔導費：</p> <p>(一) <u>日間及進修學士班</u>：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u>日間學士班</u> 一年級導師指</p>	<p>第七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支用說明如下：</p> <p>一、學生輔導費：</p> <p>(一) <u>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u>：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u>日間部學士班</u> 一年級導師</p>	<p>1.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乃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學制名稱修訂之。</p> <p>2. 因應校內專業實</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75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 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b>(三) 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b></p> <p>(四) 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主任導師費：</p> <p>(一)</p> <p>⋮</p> <p>(二) 每學期適用主任導師費之班級除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外，餘依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p>	<p>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75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 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三) 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主任導師費：</p> <p>(一)</p> <p>⋮</p> <p>(二) 每學期適用主任導師費之班級除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外，餘依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p>	<p>習課程之實施及生涯導師指導費之計算基準，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原第三款條文順延至第四款。</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2.1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4.2.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4.6.14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8.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九十七學年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08 九十八學年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擔任導師義務，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系(所)主任導師：

(一) 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輔導工作。系(所)主任導師並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

(二) 系(所)主任擔任主任導師超過三班者得另請該學系專任教師代理之。

二、班導師：

(一)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進修**部**學士班各班應設班導師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日間**部**碩士班一年級得設立班導師。

(二) 班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或由系(所)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乙次，由校長聘任之。

(三) 教育學程所設之班導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薦選，或由中心會議決議，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乙次，由校長聘任之。

(四) 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兼任之。

第三條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或出國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推選其他教師接替，造冊後另簽請校長核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

二、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三、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

四、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

五、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

六、統籌負責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七、統籌規劃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

第五條 班導師之職責：

一、學生生活教育的輔導(待人接物、青年修養、人生價值等)，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

二、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三、 協同推展學務工作。
- 四、 處理所輔導學生偶發事件。
- 五、 各導師以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為主，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或系(所)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
- 六、 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七、 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
- 八、 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
- 九、 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十、 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進修推廣部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
- 十一、 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
- 十二、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

第六條 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

- 一、 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將該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之名冊，送請院長初核，轉請學務處彙整後，統一送請校長核聘。
- 二、 協助系(所)導師請領相關經費及辦理導師工作相關之實施事項。
- 三、 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

第七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支用說明如下：

- 一、 學生輔導費：
  - (一)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75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 (二) 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 (三) 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
  - (四) 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 二、 主任導師費：
  - (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主任導師兼代班導師之學士班皆適用主任導師費。
  - (二) 每學期適用主任導師費之班級除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外，餘依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
  - (三) 主任導師費由系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
  - (四) 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主任導師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會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

第八條 導師時間以每週一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召開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藉以提升導師輔導學生之專業知能。

第十條 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及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99年x月x日99學年度第x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運作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總務處秘書等四人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
  - (二)、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以提供執行小組參考。
  - (三)、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各單位運作方式如下：
  - (一)、教學單位：

各院、系所、中心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先經所屬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送總務處執行小組擇期召開會議。
  - (二)、行政單位：

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協調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擇期召開會議。
  - (三)、各單位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案，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草案)

99.09.14 99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或政府專案核准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 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  
二、本校特聘之業界師資，在業界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三、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四、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  
五、在本校服務績效良好(教師績效評鑑總成績名列各學院前 20%者)，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而具有特殊貢獻者。  
前項第五款教師績效評鑑成績，以採計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原則。
- 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及原則：  
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  
二、本校特聘之業界師資，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30 萬元之獎助金。  
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 20 萬元。(依實施要點及年度預算執行)  
四、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審查細則及年度預算執行)  
五、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每年以 1 名為限)，每人每月發給 1-2 萬元之獎勵金(最多 3 年)。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或獎勵，原則上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惟第五項「有特殊貢獻者」，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排序)後，呈請校長核定之。第一、二項特殊人員之聘任，得經核准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